**附件3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使用性质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| |  |
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| 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我单位基本情况（填写单位属于哪类重点单位的具体情形，如宾馆客房50间），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机构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，现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    月    日 | | | | |
| 消防部门备案意见 | 根据情况进行形式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。（符合重点单位标准且手续齐全的，依法确定为重点单位；符合重点单位标准但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的，督促其补办消防相关手续后再确定为重点单位并予以备案；不符合重点单位标准的，不予备案。）    （消防救援机构印章）  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| | |
| 填表说明：  1、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，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，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；  2、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可以由单位副职担任，也可以单独设置或者聘任，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；  3、归口管理部门是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，如保卫处（科）、安全处（科）、办公室等。 | | | | | |